

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
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4-12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44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ngzy.net>)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4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4-12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479 -1	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包一	500000.00	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479 -2	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包二	500000.00	500000.00
3	豫政采 (2)20240479 -3	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包三	500000.00	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包一:蛋白纯化仪、层析柜、二氧化碳摇床、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低温超高压连续流细胞破碎仪;

包二：多功能酶联免疫分析仪、倒置荧光显微镜、超纯水仪、医用低温保存箱(-80℃)、医用低温保存箱(-20℃)、医用冷藏箱；

包三：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电穿孔系统。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段

5.4 交货期：30 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合格）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5.6 质保期：进口设备质保一年，国产设备质保三年。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谈判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及《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尚先生

电 话：0371-66658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码大厦）9 楼

联系人：何克念

联系方式：17839900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克念

联系方式：17839900520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尚先生 电 话：0371-6665822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克念 联系方式：17839900520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码大厦）9 楼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标的清单如下： 包一：蛋白纯化仪、层析柜、二氧化碳摇床、超声波细胞粉碎机、低温超高压连续流细胞破碎仪； 包二：多功能酶联免疫分析仪、倒置荧光显微镜、超纯水仪、医用低温保存箱(-80℃)、医用低温保存箱(-20℃)、医用冷藏箱； 包三：生物安全柜、二氧化碳培养箱、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多功能电穿孔系统。
1.3.2	交货期	30 个日历天（安装、调试及培训验收合格）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1.3.5	质保期	进口设备质保一年，国产设备质保三年。
1.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p> <p>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交 2023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p> <p>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p>

		<p>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2	采购人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递交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参与的其他资料。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4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4.1.1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1.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谈判程序	初步评审； 二次报价（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可以进行多轮报价）；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多轮报价(如有)】，视为退出谈判，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3.7	初步审查	<p>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竞谈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近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 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0. 交货期、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1. 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2. 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3.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4. 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8	二次报价	1、第二轮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

		<p>和采购人最高限价；</p> <p>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3、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p> <p>4、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开始的依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谈判当天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各包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p>
7.3	履约担保	<p>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p> <p>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p>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0.2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10.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包一：500000.00元； 包二：500000.00元； 包三：500000.00元；
10.4	谈判报价	本项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包最高限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6	存档要求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叁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为响应系统上下载的完整版响应文件并在封面和骑缝位置加盖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10.7	质疑联系	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按上述要求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10.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减价评审。</p> <p>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p> <p>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p> <p>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p>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p> <p>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8. 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p> <p>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p>
10.9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10	其他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p>

	<p>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4.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中的制造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或者在领取谈判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程序及办法；
-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接受其对谈判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采购人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2.3.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

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 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他材料的组成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报价应为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2.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完成后对最终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无

3.5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谈判时间及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 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2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B)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

解密；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 标书雷同性分析：竞谈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近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8. 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9.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0. 交货期、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1. 质保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2. 谈判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3.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4. 技术参数要求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谈判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6.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8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

1、**第二轮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 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 最后谈判报价）。**

4、**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谈判报价）开始的依据。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二轮报价的，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8) 政府采购政策抵扣

● 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所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谈判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报价给予0.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

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终评审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办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成交人，具体成交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在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人放弃中标或者不能履行合同的以及有违法行为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详见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货物需求和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

包一：蛋白纯化仪。

包二：多功能酶联免疫分析仪。

包三：二氧化碳培养箱。

包一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
1	蛋白纯化仪	否	1台	<p>1. 系统泵</p> <p>1.1 SSI 柱塞泵，PEEK 材质，能最大保持生物分子活性，泵头带有独立排气阀，系统自带泵后冲洗设计，可提供签字授权及 SN 号；</p> <p>1.2 最大流速：36ml/min(单泵)；72ml/min(双泵)；</p> <p>1.3 具备恒压调速功能；</p> <p>1.4 压力范围：0 - 27Mpa；</p> <p>1.5 流速重复性：流速准确度：±1.2%，流速精度：RSD≤0.5%；</p> <p>1.6 梯度准确度：±1%；梯度流速运行范围：0.001-36mL/min；</p> <p>2. 检测器</p> <p>2.1 紫外可见检测器</p> <p>2.1.1 紫外可见检测器：1 个；波长范围：可同时检测两个波长，波长范围固 260nm&280nm。</p> <p>2.1.2 外置流动池设计；</p> <p>2.1.3 流通池：2mm 光程，20ul 总体积（可换成 2μl 总体积）；</p> <p>2.1.3 波长精度：±1nm</p> <p>2.1.4 波长重复性：±0.5nm</p> <p>2.1.5 噪声：4*10⁻⁵AU（1s）；基线漂移：1.00*10⁻³V/h</p> <p>2.1.6 紫外检测有系统开关控制设置，可选择开启或关闭。</p> <p>2.2 电导检测器</p> <p>2.2.1 数量：1 个；</p> <p>2.2.2 检测范围：0.001mS/cm—999.9mS/cm；</p> <p>2.2.3 检测池体积：22μl；</p> <p>2.2.4 电导精确度：±0.01mS/cm，实时自动检测，系统含温度检测器，电脑利用校正因子做自动校正</p> <p>2.2 接触液体部分为 PEEK 材质，具有温度自动补偿功能。</p> <p>2.3 温度检测器</p> <p>2.3.2 温度范围：4-100℃；接触液体部分 peek 材质</p> <p>2.4 压力传感器</p> <p>2.4.1 数目：1 个；</p>

				<p>2.4.2 在线检测，检测范围 0-27Mpa, 超压停机保护及自动报警功能。</p> <p>2.5 pH 检测器</p> <p>2.5.1 数目：1 个；</p> <p>2.5.2 在线检测，检测范围 0-14，精度±0.1（pH2-12 范围内）。</p> <p>2.6 气泡感应器 1 套</p> <p>3. 阀门</p> <p>3.1 入口缓冲液切换阀：可实现 2 个 A 缓冲液入口和 2 个 B 缓冲液入口的选择；</p> <p>3.2 自动进样阀：1 个，VICI 进口；</p> <p>4. 其它部件：</p> <p>4.1 混合器</p> <p>4.1.1 混合腔体积：≤2ml (标配)；</p> <p>4.1.2 电动混合器，peek 材质；</p> <p>4.1.3 在线过滤器，peek 材质；</p> <p>4.2 压力感应器；</p> <p>4.3 柱夹 1 个</p> <p>5. 组分收集器</p> <p>5.1 组分收集器：1 个；</p> <p>5.2 可根据体积或峰自动收集：带自动感应，含两个 16mm 收集架 (Rack)</p> <p>5.3 兼容 2ml 5ml 15ml 50ml 收集架、28mm 收集架、96 孔板；</p> <p>5.4 流路：PEEK 惰性材料，管路耐受有机溶剂。</p> <p>6. 控制软件</p> <p>6.1 系统软件提供中英文切换版本，控制平台可随时加减控制元件，支持模块升级；</p> <p>6.2 各种模块之间可自由转换，即系统在运行时，可以同时进行方法编辑和结果处理，内置层析编辑程序；</p> <p>6.3 方法编辑可模块化编辑，可以自动运行 scouting 和方法序列，可导出 excel 实时数据，方便科研用户试用；</p> <p>6.4 在同一个操作界面上，同时可显示运行曲线，流路图，Logbook 等；</p> <p>6.5 具有断电数据防丢失功能；</p> <p>6.6 软件应具有用户权限控制，操作记录跟踪，数字签名等功能。</p> <p>6.7 内置各种厂家层析柱信息。</p> <p>6.8 系统运行中可手动添加 Mark 标记，且标记结果需和数据一起保存。</p> <p>6.9 可通过检测压力、UV、电导等参数，进行报警设计，一旦达到警戒线，仪器可自行报警并暂停或进入设定的下一阶段。</p> <p>6.10 为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用售后服务承诺。</p>
2	层析柜	否	1 台	<p>1. 温度范围 (°C)：1-10</p> <p>2. 控温精度 (°C)：±(0.5-2)°C 可调</p> <p>3. 内容积 (L)：≥80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箱体材料：内外箱体均为优质 304 不锈钢 5. 保温材料：整体磨具成型、硬质聚氨酯泡沫一次发泡保温 6. 压缩机：添加环保制冷剂 7. 防水插座（个）：4 8. 柜门：导热膜、中空、铝框玻璃门 9. 安全门锁：左右门各有一个门锁 10. 层析柱支架（个）：立式支柱 2 个，可根据需求增减 11. 载重托盘（层）：推拉抽屉式设计，标配三层，可根据需求增减 12. 隔板承重（kg）：≤ 40 13. 照明灯：LED 照明灯 14. 消毒灯：40W 紫外消毒灯 15. 脚轮：载重脚轮，可调节、带固定锁 16. 为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用售后服务承诺。
3	二氧化碳摇床	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载振荡频率：10-300rpm 2. 振荡频率精度：± 1rpm 3. 摇板振幅：$\Phi 26$mm 4. 温控范围：4~60℃（在室温 23℃~25℃） 4. 温度调节度：± 0.1℃ 6. 温度均匀度：± 0.8℃（at37℃） 7. 箱体内部：弧角 8. CO2 控制范围：0-20% 9. CO2 控制精度：0.1% 10. 显示方式：LCD 11. 对流方式：强制对流 12. 为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需提供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专用售后服务承诺。
4	超声波细胞粉碎机	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频率：20-25KHz 自动跟踪 2. 破碎容量：可选用不同探头处理 100μl-600ml 的样品量 3. 功率：1000W(20-1000W 可调) 4. 占空比：0.1-99.9% 5. 仪器采用 7 寸 TFT 触摸屏显示，高分辨率 6. 超声时间，功率任意设定 7. 显示内容：时间、功率、温度 8. 随机变幅杆：$\phi 6$ 9. 储存数据：20 组。 10. 标配智能升降隔音箱
5	低温超高压连续流细胞破碎	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压力：≥ 2070 bar(207Mpa) 2. 最小样品处理量：≤ 3ml； 3. 进样破碎出样全过程浸泡在 4~6℃低温循环水浴中，保持生物样品活性； 4. 液压传动可断料走空、停机、暂停，且工作压力不变； 5. 破碎阀核心部件采用金刚石，耐磨损；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流量：≥ 1.5 L/H (25ml/min)； 7. 专利结构，1秒钟轻松完成排气； 8. 在线清洗，在线过滤，负压引流等人性化设计； 9. 功率/电源 (KW/V)：主机 1.1/220 冷却系统 0.82/220，满足常规实验室电源接入； 10. 超压自动停机保护，杜绝误操作； 11. 金属密封，无须常用配件及耗材； 12. 样品途径容器、管路均为 316L 不锈钢材料，防污染防腐蚀，样品残留量<0.1ml； 13. 触摸屏操作与 PLC 控制 14. 系统压力和高压工作压力均为数显； 15. 可保存历史报警记录，便于查询及维修； 16. 可实时显示压力工作曲线； 17. 具有操作权限密码限制功能。
--	---	--	--

包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
1	多功能酶联免疫分析仪	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功能：标配支持光吸收检测、荧光检测、化学发光检测（辉光、闪光） 2. 支持板型：6-384 孔 3. 振动模式：线性、环形、双环形（模式，速度，幅度可调） 4. 孵育温度：RT+4℃ 至 45℃，±0.5℃ @ 37℃ 5. 检测器：≥2 个检测器；光吸收：PD；荧光、化学发光：PMT 6. 光吸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1 光源：氙灯 6.2 波长准确性：≤2nm 6.3 波长重复性（SD）：≤0.2nm 6.4 半峰宽（FWHM）：<2.5nm 6.5 波长范围：200-1000nm，1nm 步进 6.6 分辨率：≤0.0001 OD 6.7 杂散光：0.1%@220nm 6.8 线性：$R^2 \geq 0.999$ @ [0.0 - 3.0Abs] 6.9 读数时间：96 孔板：快速<15s 7. 荧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激发光源：氙灯 7.2 波长范围：EX：200-1000nm；EM：270-850nm 7.3 滤光片 EX/EM：方便装配的模块化滤光片（标配 3 组） 7.4 检出限：≤1pM 7.5 线性动态范围：≥6 logs 8. 化学发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1 检出限：≤15amol/孔 8.2 线性动态范围：≥6 logs 8.3 串扰：≤ 0.005% 9. 扫描：单孔可测≥900 个点 10. 屏幕尺寸：≥10 寸显示屏且屏幕角度可调，安卓系统，内置软件独立使用 11. 用户管理系统：仪器内置可设置不同权限用户，账号安全保护 12. 标准曲线库：标曲储存，无需每次现做标曲，调用即可进行浓度判断 13. 内置多种算法：减去空白、标曲、定性、定量、质控、动力学、光谱分析；算法自定义：根据需求免费增加所需算法 14. 共享库：程序、结果、标曲共享 15. 网络传输：检测数据报告可通过 FTP 上传至 PC 服务器 16. 二维码扫描：程序、标曲及滤光片信息可通过二维码扫描导入仪器 17. 节能模式：设置任意时间，屏幕自动变暗，节约能量，任意按键退出节电模式

				<p>18. 数据容量：$\geq 10\text{GB}$，可存储大于 20000 条数据文件</p> <p>19. 数据导出格式：Excel、PDF、CSV 格式</p> <p>20. 兼容性：支持 PC 软件，Win7 至 Win10 64 位</p> <p>21. 仪器接口：2 个 USB A 型口、1 个 USB B 型口、1 个以太网口、RS232 接口（加样器连接）</p> <p>22. 可选配微量板和自动加样器，可配 pc 软件，无需返厂安装更新</p> <p>23. 需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授权、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书</p>
2	倒置 荧光 显微镜	否	1 台	<p>1. 光学系统：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p> <p>2. 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45 度倾斜，瞳距 48-75mm；带 1×C 型接口摄像端口，目镜/端口分光比：100/0 或 0/100；</p> <p>3. 目镜：大视野目镜 10X，视场直径$\geq 22\text{mm}$，高眼点，-5~+5 视度可调；</p> <p>4. 物镜：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 4X ($\text{NA}\geq 0.13$、$\text{WD}\geq 17$) 10X ($\text{NA}\geq 0.3$、$\text{WD}\geq 7.4$)、20X ($\text{NA}\geq 0.45$、$\text{WD}\geq 8.0$)、40X ($\text{NA}\geq 0.6$、$\text{WD}\geq 3.3$)，相衬物镜 20X ($\text{NA}\geq 0.6$、$\text{WD}\geq 3.3$)，在多种照明模式下都能得到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p> <p>5. 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p> <p>6. 载物台：平板载物台尺寸≥ 170 (X) \times 250 (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可选加长托板；带机械移动尺，行程≥ 128 (X) \times 80 (Y)，兼容五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 Terasaki 板、载玻片、$\Phi 35$-65 培养皿·$\Phi 35\text{mm}$ 培养皿等多种托架；</p> <p>7. 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右手具有粗动松紧调整功能；微动 0.002mm/格，0.2mm/圈；粗动 37.7mm/圈，物镜转盘上下行程：上$\geq 7\text{mm}$、下$\geq 1.5\text{mm}$，去限位最高可至 18.5mm；</p> <p>8. 聚光镜：长距聚光镜，数值孔径 0.3，工作距离$\geq 75\text{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 187mm；</p> <p>9. 照明系统：3W S-LED 照明，亮度可调；</p> <p>10. LED 荧光装置：3W LED 照明，内置复眼透镜，最多可配置 3 个不同的 LED 荧光光源，可用波长：365、405、485、520（选配）；采用转盘式结构，三个工位转盘（手动），可从主机取出，方便更换各模块；根据需求荧光激发模块可随意拆卸、安装。</p> <p>B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460-495，分色 DM505，截止 BA510-550；</p> <p>G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528-553，分色 DM565，截止 BA578-633；</p> <p>U 激发光波滤色组件：激发 BP360-390，分色 DM415，截止 BA435-485；</p> <p>11. 彩色制冷摄像头</p> <p>11.1 芯片类型：CMOS</p> <p>11.2 彩色/黑白：彩色</p> <p>11.3 对角线尺寸：15.86mm</p> <p>11.4 分辨率：20MP, 5472 (H) \times 3648 (V)</p> <p>11.5 像素尺寸：2.4 μm \times 2.4 μm</p> <p>11.6 有效面积：13.1mm \times 8.8mm</p> <p>11.7 快门模式：卷帘</p> <p>11.8 帧率：14fps@USB3.0</p>

				<p>11.9 峰值量子效率:84%@535nm</p> <p>11.10 曝光时间:18 μ s~60min</p> <p>11.11 Binning:2×2, 3×3, 4×4</p> <p>11.12 图像格式:TIFFF, JPG, PNG, DICOM</p> <p>11.13 位深:16bit, 8bit</p> <p>11.14 光学接口:C 接口</p> <p>11.15 操作环境:温度:0~40℃;湿度:10%~85%</p> <p>11.16 操作系统:Windows7, 10(32Bit/64Bit), Mac</p> <p>12. 电脑配置:</p> <p>CPU: Intel 酷睿 i5, 内存 8G 以上, 独立显卡 1G 显存以上, 显示器 20 寸以上</p>
3	超纯水仪	否	1 台	<p>1. 由纯水为进水, 生产一级超纯水, 水质符合 GB/T6682-2008 一级水和 GB/T33087-2016 高纯水的要求, 可在线检测进水液位和电导率, 产水电阻率和 TOC。</p> <p>2. 产水电阻率≥18.2MΩ.cm@25℃, 产水流速 0~2L/min。</p> <p>3. Cd、Pb、Hg、Cr、Ba、Se、As、Sb、B、Si 离子含量≤0.01ppb, 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4. 总有机碳(TOC): <5ppb, 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p> <p>5. 细菌<0.01CFU/ml, 颗粒物(≥0.22 μ m) <1 个/ml, 热源(内毒素) <0.001EU/ml。</p> <p>6. 主机可自动识别和监控紫外灯、纯化柱、终端过滤器的类型、生产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p> <p>7. 配置不低于 8 英寸彩色触控屏, 提供 9 种语言和多客户登录管理功能, 具备进水液位显示, 进水和产水水质显示, 取水功能设置, 系统设置、维护引导, 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功能。</p> <p>8. 配置独立取水器集成彩色触摸屏, 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范围 0.1~99.9L)和流速调节, 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投标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有效证明), 可连接 10 个以上取水器。</p> <p>9. 内置进水电导率仪, 可全程监控进水水质, 并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投标时提供实物照); 在检测不合格时自动报警, 并设置有自动停机。</p> <p>10. 配置通用型进水液位检测装置, 适合各种类型储水容器, 在线检测储水容器的液位, 并实时显示在主控屏上(投标时提供实物照); 在检测到低液位时机器自动停止运行, 进水缺水保护; 能够进行声光报警。</p> <p>11. 内置远程控制模块, 可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监控及远程操作主机。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远程访问主机, 远程查看机器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 可对多台设备同步管理。</p> <p>12. 工厂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 并可提供相应证书。</p> <p>13. 供方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p> <p>14. 配置清单: 制备主机及配套耗材 1 套, 独立取水臂 1 套, 液位</p>

				检测装置 1 套。
4	医用低温保存箱 (-80℃)	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箱内温度-40℃~-86℃可调 2. 有效容积≥626L，整机装箱量（2ml冻存管容量）40000份样本； 3.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冷凝器脏报警、环温超标报警、断电报警、门开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可设定时间、显示面板密码锁功能、断电记忆功能）； 4. 微电脑控制，LED显示屏，可显示环温及输入电压。并配置大容量存储空间，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 5. 采用HC环保制冷剂，制冷效率高，节能环保； 6. 采用双级复叠制冷系统，高温级压机和低温级压机配合制冷，制冷效率高； 7. 根据低温保存箱国家标准GB/T 20154要求，低温保存箱铭牌或标签上要标注制冷剂的详细名称及装入量； 8. 一体式手把门锁设计，单手实现开关门。可同时使用暗锁及双挂锁； 9. 4个独立发泡内门并带密封条设计，有效保温，最大限度避免开门后的冷量泄露。外门3层密封，整机共计4层密封，保温效果好； 10. 压缩机2个，功率≤1000W； 11. 使用真空隔热材料VIP+加厚PU整体发泡； 12. 可选配USB模块，实时保存箱内设定温度、实际温度、高、低温报警温度、输入电压、环温等数据，数据可永久保存，且可通过自带的USB端口导出全部数据，实现数据的可追溯性； 13. 具有内置5V冷链供电系统，确保用电安全，减少外部布线，降低故障风险； 14. 具有可加热平衡孔模块，可满足短时间内连续开门； 15. 具有二个测试孔，方便用户实验使用和监控箱内温度； 16. 可选配网络接口，选配同品牌智能温度记录仪、冷链安全监控系统，全程监控并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并短信报警； 17. 外部尺寸（宽x深x高）：≤1035*900*1980mm 18. 内部尺寸（宽x深x高）：≥760*630*1310mm 19. 均匀性≤5℃，提供第三方20点均匀性报告
5	医用低温保存箱 (-20℃)	否	1 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温度范围-10℃~-25℃可调节，控温精度0.1℃； 2. 有效容积≥260L 3. 微电脑控制，LCD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 4.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高温报警、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环温高报警； 5. 具有多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数字闪烁报警、符号闪烁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6. 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 7. 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24小时；

				<p>8. 宽电压带，适合187~242V电压下使用；</p> <p>9. 采用HC环保制冷剂和制冷系统，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p> <p>10. 搁架式蒸发器设计，保证箱内温度在最短的时间内降到用户需要温度；</p> <p>11. 箱壳采用冷轧钢板喷粉；内胆采用PS板吸附材质永不生锈，防腐可靠，易于清洁；</p> <p>12. 箱体背板采用镀锌钢板，更坚固，更安全；</p> <p>13. 85mm以上厚度的超厚保温层，门体可拆卸式密封条设计，顶部双密封设计，更好的保证保温节能效果；</p> <p>14. 门体机械暗锁+锁扣设计，既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又可增加外挂锁，实现多人管理，更安全；</p> <p>15. 7个独立塑料抽屉设计，每个抽屉都可以单独拿出来存放物品再放回去，既方便用户存放物品使用，又能分开存储不同类型的物品，防止保存物品交叉影响；</p> <p>16. 测试孔设计，方便用户测试使用；</p> <p>17. 平衡阀设计，轻松开门；</p> <p>18. 脚轮+底脚设计，便于移动和锁定；</p> <p>19. 优化系统与结构低噪音设计，运行噪音<35dB；</p> <p>20. 可选配USB接口或RS485。</p>
6	医用冷藏箱	否	2台	<p>1. 有效容积：箱内有效容积\geq310L；外部尺寸\leq600mm*630mm*1840mm 内部尺寸\geq525mm*500mm*1290mm；</p> <p>2.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箱内控温范围2-8℃，操作方便简洁，LCD液晶显示，实时显示箱内温度，观察方便；控温精度显示精度均为0.1℃；</p> <p>3. 整体结构：立式，单开真空玻璃门体，采用LBA无氟发泡，真正完全绿色环保，外壳采用预涂钢板外壳，内胆采用PS吸附成型内胆，便于箱内清洁、消毒；</p> <p>4. 核心组件：采用名牌压缩机及进口品牌风机，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质量可靠、性能稳定、使用寿命长；并提供组件铭牌证明；</p> <p>5. 制冷系统：采用板式蒸发器设计，制冷速度快，丝管式冷凝器设计，散热效果好；</p> <p>6.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均匀度\leq3℃，波动度\leq4.5℃；</p> <p>7. 控温技术：搭配高精度2路传感器设计，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p> <p>8. 温度显示：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p> <p>9. 门体结构：门体双层钢化LOW-E玻璃并拥有上吹风，门体具有自关门设计，防止用户开门后忘记关门；</p> <p>10.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方式，可实现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p> <p>11. 数据存储：选配数据存储模块，每6分钟记录一次数据，可通过前置的USB接口读取，插入U盘导出冰箱使用期间所有数据，数据可</p>

			<p>导出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p> <p>12.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一个测试孔，方便客户接入各式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p> <p>13. 箱内配置：多层搁架设计，搁架间距可调，充分利用箱内空间；出厂标配6个搁架，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增加，标配价目条；</p> <p>14. 节能降噪：低噪音，噪音低于41分贝；</p> <p>15. 柜内照明：内设LED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p> <p>16. 固定移动：配备2个万向脚轮、2个定向脚轮、2个止动底脚，便于移动且固定方便；</p> <p>17. 冷凝蒸发：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p> <p>18. 断电报警：满足产品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24小时；</p> <p>19. 安全保障：门体带暗锁，同时用户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p> <p>20. 宽电压带：产品配备宽电压带，适合198~242V电压下使用</p> <p>21. 资质认证：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ISO9001证书、ISO14001证书、ISO13485证书、ISO45001证书、ISO27001证书。</p>
--	--	--	--

包三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是否进口	数量、单位	技术参数
1	生物安全柜	是	2 台	<p>1、外部尺寸：不小于 1300 毫米(宽)×800 毫米(深)×1568 毫米(高)</p> <p>2、内部尺寸：不小于 1200 毫米(宽)×630 毫米(深)×780 毫米(高)</p> <p>3、设备配置手动可调高度支架，提供 760 毫米至 965 毫米高度的支撑高度，调节步进为 55 毫米。</p> <p>4、前窗为 10° 倾角，减少镜面效应；前窗工作高度为 250 毫米及 10 英寸。</p> <p>5、内部两侧包括后背板为耐用无腐蚀的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厚度为 1.5 毫米。</p> <p>6、柜子采用双面和后壁，带有负压隔层，以提供更大的保护。</p> <p>7、设备两侧壁各提供 3 个服务阀孔。</p> <p>8、设备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便于更换滤膜时拆卸。</p> <p>9、设备采用 LED 照明。</p> <p>10、前窗玻璃采用 7.5 毫米厚的多层安全玻璃制成。</p> <p>11、安全柜含有一个外排和一个下降风的 HEPA 过滤器，HEPA 过滤器在最大穿透粒径下的整体过滤效率应为 99.995%，且局部穿透不大于 0.025%。</p> <p>12、安全柜配有双无碳刷直流风机，可实时监控和控制排风速度。无需机械阻尼器即可调节排气气流。</p> <p>13、安全柜具有待机模式，当前窗关闭时，点击转速自动降低。当安全柜不使用时，样品也可以在无菌的工作环境中保存</p> <p>14、安全柜有两个压力感应器来检测排气和下降风的压力变化，当流入/排气发生 20%的变化是，将发出声音和视觉报警。</p> <p>15、安全柜须具有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图形用户界面，并且必须实时显示风速和流入风速，以确保用户知道安全柜是否在安全操作条件下工作。</p> <p>16、安全柜必须显示性能标准并且为其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以确保用户知道何时需要更换 HEPA 过滤器，紫外线或安排日常服务。</p> <p>17、工作盘下方的排水盘应采用不锈钢制成，并带有斜边。它应该有光滑的表面以便于清洁。不应有支撑工作托盘重量的水平金属条。</p> <p>18、设备配置 254nm 紫外灯。消毒可编程，时间从 0 至 23 小时可调，步进为 15 分钟。</p> <p>19、前窗可以降低至关闭位置之外，从而在窗口的上边缘形成间隙。操作人员可以在安全柜保护状态下，从上部进入清洁玻璃窗上部内表面。</p> <p>20、安全柜内的后壁上带有 2 个插座，左右各一个。</p> <p>21、安全柜的能耗为 200W（工作时）和 70W（待机模式时）</p> <p>22、安全柜的额定电压为 230V，50/60Hz</p> <p>23、安全柜通过 NSF/ANSI49 认证</p> <p>24、安全柜通过 UL/CE 认证</p>

				25、需取得制造厂商或者制造厂商授权总代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
2	二氧化碳培养箱	是	2 台	<p>1、直热式加热；腔室体积：≥ 165 升；</p> <p>2、显示：触摸屏显示温度和二氧化碳浓度等运行信息；</p> <p>3、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3^{\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p> <p>4、温度控制精度：$\pm 0.1^{\circ}\text{C}$；温度均一性：$< \pm 0.3^{\circ}\text{C}$；</p> <p>5、传感器：IR 红外 CO_2 传感器，具有湿度补偿技术，开门后 CO_2 值不受湿度变化的影响，能快速恢复</p> <p>6、二氧化碳控制范围：1~20%；</p> <p>7、二氧化碳控制精度：$\pm 0.1\%$；</p> <p>8、二氧化碳跟踪报警：培养箱内二氧化碳浓度波动超过设定值 $\pm 1\%$，可发出声光报警</p> <p>9、二氧化碳浓度校准：用户改变培养箱温度设定值后，可一键校准二氧化碳浓度。</p> <p>10、腔室内置风扇，且风扇具有自动停止功能；开门时，风扇会停止转动，以减少换气；关门时，风扇提高转速以快速恢复湿度。</p> <p>11、主动安全配置：在灭菌过程中自动锁定外门，防止高温侵害，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开门和循环中断。</p> <p>12、培养箱采用主动气流技术，可快速均匀地恢复箱内条件；开门 30 秒内关门，CO_2 浓度和温度恢复到设定值时间 ≤ 6 分钟，湿度恢复到设定值时间 ≤ 10 分钟；</p> <p>13、内置 $\geq 3\text{L}$ 内嵌式水箱，可直接通过管路对培养箱内补充水源，设备内置水位监控探头，缺水时可声光报警；</p> <p>14、设备内置 180°C 干热灭菌一键灭菌程序，全部配件（包括 CO_2 探头）在位灭菌，无需拆卸；包括玻璃内门都能达到 180 摄氏度；灭菌时间 $\leq 12\text{h}$，可去除真菌、霉菌、细菌的繁殖体和孢体等生物污染物。</p> <p>15、标配 HEPA 过滤器，每隔 60 秒对培养箱内部空气进行一次过滤。开门 30 秒内关门，培养箱内部空气质量达到 ISO-5 级时间 ≤ 5 分钟。</p> <p>16、配置中文菜单触摸屏，具有程序自检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可存储 ≥ 15 天运行数据，并可下载历史数据；</p> <p>17、需取得制造厂商或者制造厂商授权总代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p> <p>18、配置：</p> <p>① 二氧化碳培养箱主机一台</p> <p>② HEPA 过滤器一套</p> <p>③ 不锈钢隔板块</p> <p>④ 叠放装置一套，高 172 mm（含脚轮），两台培养箱共用一套</p>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是	1 台	<p>1. 仪器用途：可对微量样品进行测定，可对病原微生物，单克隆抗体等进行测定，样本智能检测技术，污染物测定报警分析，可完成核酸、蛋白定量，A260/A280、A260/A230 比值自动或手动测定，Lowry 蛋白测定等的分析结果输出自动化。</p> <p>2. 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可对少至 $1\mu\text{l}$ 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耗费样本更少，节省样品。</p>

				<p>3. 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如 205nm 下可准确检测多肽的浓度;</p> <p>4. 检测范围更加宽泛,对于 dsDNA,从 2ng/μl 到 27500ng/μl,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p> <p>5. 光程:内含 0.03, 0.05, 0.1, 0.2, 1mm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p> <p>6. 波长精度: ±1nm;</p> <p>7. 光谱分辨率: 1.8nm(FWHM at Hg 253.7nm);</p> <p>8. 检测下限: 2ng/μl (dsDNA), 0.06mg/ml (BSA), 0.03mg/ml (IgG);</p> <p>9. 检测上限: 27,500ng/μl (dsDNA), 820mg/ml (BSA), 400mg/ml (IgG);</p> <p>10. 检测重复性: 0.002A(1.00mm 光程)或 1%CV;</p> <p>11. 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p> <p>12. 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p> <p>13. 光吸收率范围(基座): 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p> <p>14. 样本智能检测技术: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准确鉴定的污染物类型(≥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对样品浓度矫正确保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p> <p>15. 仪器内置 2048 个单元硅 CMOS 检测器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p> <p>16. 仪器操作: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 32GB 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8 种,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从仪器中导出结果;</p> <p>17. 投标商需提供厂家或国内一级总代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4	多功能电穿孔系统	是	1 台	<p>1. 系统配置:系统包括主单元、ShockPod 电击槽以及选择的附件模块:电容扩增器(CE 模块)和脉冲控制器(PC 模块),0.1/0.2/0.4cm 电击转化杯各 5 个。</p> <p>2. 技术要求和参数:</p> <p>2.1 系统输出波形:指数衰减和方波两种输出,适合不同应用需要。</p> <p>2.2 输出电压:10-3,000 伏,最小调节量 1 伏。</p> <p>2.3 电容容量:10-500 伏:25-3275μF 以 25μF 递增,适合哺乳动物细胞需要。500-3000 伏:10, 25, 50μF 三种调节,适应原核细胞要求。</p> <p>2.4 电阻(并联):50-1,000Ω 以 50Ω 递增,及无限大设置。</p> <p>2.5 样品电阻:在 10-2,500V 时,最小 20Ω;在 2,500-3,000V 时,最小 600Ω。</p> <p>2.6 方波放电时间:</p> <p>10-500V 档位:持续时间 0.05-10ms 时,以 0.05ms 递增,持续时间 10-100ms 时,以 1ms 递增,可设 1-10 次脉冲重复,0.1-10sec 间隔;</p> <p>500-3,000V 档位:持续时间 0.05-5ms 时,以 0.05ms 递增,可设 1-2 次脉冲重复,5sec 最小间隔。</p>

			<p>2.7 实验方法预存：24 种程序预设，方便用户优化自己的实验条件。</p> <p>2.8 用户自定义方法储存：最多 144 个程序方便用户储存自己的实验方法。</p> <p>2.9 脉冲波形检测：实时监测并显示脉冲波形。</p> <p>2.10 电路和电弧保护设计，确保实验结果的可重复性。</p> <p>3. 提供制造厂商或者制造厂商授权总代理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p>
--	--	--	--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货物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货物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一、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进口产品免税、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段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供货期为_____，质量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3、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4、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在系统中最后一次提交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供货期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其他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价格应按照文件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三、谈判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及包段：（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2			
3			
...			
总计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及包段：（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	规格型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表格不足时响应单位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郑州大学河南省医药科学研究所人才学科平台实验仪器设备(一期)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函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函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偏差情况表

1) 商务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2)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六、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七、谈判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谈判。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六)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九、产品具体技术参数

提供检验报告（如有）、图片或文字等能详细描述产品的资料。

十、供货计划、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其他附件（如有）

注：此章节内容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报，若不是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响应文件里无需提供以下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